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本行第 2 屆第 20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0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已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承認。
- 二、本行前述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109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8 億 1,390 萬 2,087 元，擬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3 頁）。
 - （一）特別股股息（每股 2.4 元，係按股利率 4.8%核算）共計 4 億 8,000 萬元。
 - （二）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631 元）共計 19 億 5,191 萬 5,717 元。
 - （三）未分配盈餘：13 億 8,198 萬 6,370 元。
- 二、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常務）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分派之相關事宜。
- 三、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法修訂並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等條文。
- 二、本次修訂除部分條文依據參考範例酌修相關文字外，餘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及 172-1 條之修訂，增列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及股東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提案處理。
 - (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股東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之範圍、議案應採逐案票決及其結果揭示等程序。
- 三、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行「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之修訂及董事提名制之實務作業，修訂本行「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刪除董事會審查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等文字，修訂選舉人於選票上僅需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第 5 條、第 10 條）。
 - (二) 修訂選舉票屬無效之情事及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內容（第 11 條、第 12 條及 13 條）。
- 二、本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至 39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行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本行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臺幣(以下同) 19 億 5,191 萬 5,717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其中 19 億 5,191 萬 5,710 元發行普通股 1 億 9,519 萬 1,571 股，餘 7 元因折合不滿 1 股，以現金分派之。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分配之股票股利係按配股基準日本行普通股股東名冊記載之各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每千股均配發 63.1 股。本次增資配發新股不滿 1 股之畸零股者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由本行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 10 元。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行第 1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設董事 9 至 15 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本行第 10 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8 日屆滿，本年度擬選任第 11 屆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 3 年。
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業已依規定經本行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詳候選人名單說明。
- 四、本行第 1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獨立董事	李國璋	男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灣中小企銀副總經理、聯邦票券公司總經理、聯邦票券公司董事長、票券公會理事長	0
2	獨立董事	李宗翰	男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校區)造船與輪機工程博士	考試院典試委員、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訪問學者、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0
3	獨立董事	范玲玉	女	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城市大學 MBA	復華證券副總經理、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執行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駐會董事、聯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0
4	董事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振雄	男	國防醫學院畢業	國際扶輪社理事長	151,686,786
5	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聯	男	台灣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總經理	11,000,000
6	董事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男	師範大學畢業	鴻邦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	164,985,123
7	董事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素鳳	女	台北商職畢業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4,779,543

8	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男	中原大學工業 工程系畢業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專員	11,000,000
9	董事	涂洪茂	男	中國文化學院企 業管理系畢業	聯邦銀行副總 經理	322,522

註：董事候選人持有股數（含特別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止，本公司記載之持有股數。

敬請舉行選舉：

選舉結果：

主席宣布：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第11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行新任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行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聯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董事	涂洪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決 議：